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50/2022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22年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4. 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 促進法治

5. 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2月9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並於2022年10月24日聽取有關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的簡報。在兩場政策簡報會上，事務委

員會特別就政府當局在促進法治方面的政策措施，例如“願景2030——聚焦法治”(“願景2030”)，以及其各項措施表達關注。

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向委員說明各項向公眾推廣法治的教育項目、活動及教材內容的詳情。委員亦察悉，香港法治資料數據庫是一項持續進行的項目，以收集和整理相關而公眾可獲取的客觀數據，協助評價法治情況和利便研究和能力建設，以期就本港的法治提供可靠和切合實際的參考資訊。

### *推廣及促進更廣泛地使用法律科技*

7. 在2022年4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推廣及促進更廣泛地使用法律科技的措施，以及eBRAM中心的管治、運作和工作進展。

8. 委員就法律科技在訴訟中的應用，較爭議解決落後表達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電子法院、遙距聆訊、電子檔案處理等範疇急起直追。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致力在本地及國際間推展法律科技的發展和應用。部分委員建議運用法律科技，為內地法院及法律業界與香港法院及法律業界提供更理想的銜接，從而促進雙方以快捷便利的方式互相通知和溝通。

9.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政府自eBRAM中心成立以來注資以支持其運作的開支狀況，當中包括設立網上平台及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以及由eBRAM中心發展並加強其他服務(包括其他平台)的情況。eBRAM中心補充，政府資助的用途涵蓋主要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及法律科技項目的開發(例如香港法律雲端)、加強並推廣現有法律科技服務，以及其他行政開支。eBRAM中心亦向委員保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推行情況。

10. 委員對香港法律雲端服務自2022年3月推出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已有超過300個訂戶訂用的實施進度表示滿意。政府當局回應時答稱，雖然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的訂戶數目並無具體目標，惟當局仍致力透過與eBRAM中心合作推廣有關服務，向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合資格訂戶提供資助，從而增加有關行業的訂戶人數。

11. 委員質疑法律科技基金有否獲法律界充分妥善運用，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為充分利用法律科技基金，當局已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作宣傳該基金，並延長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的申請期限，而七成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與大律師辦事處是在

期限過後提交申請。經過一番努力後，該基金仍有1,570萬元餘款，而將該筆餘款用以設立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也被視為合適。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基金的運作情況，並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香港法律周2021的報告*

12. 當局在2022年4月2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法律周2021所舉行的活動及其建樹，以及正在籌劃中的香港法律周2022。

13. 委員認為，香港律師擁有獨特優勢，應可透過在香港法律周期間與來自全球各地的參加者接觸，爭取拓展其法律業務的機遇。在設計香港法律周2022的詳細活動安排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更好地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並邀請爭議解決的各方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在香港與“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的專業團體進行雙邊法律交流之外，香港法律周亦應進一步探討在維護藉國際法建立的全球秩序方面有何協作機會。有委員亦建議，香港法律周應探討推廣有關數字經濟及電子政府的法例，以期透過數字化改善公共管治。

###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14. 在2022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成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中心”)的背景及其最新發展的簡介。委員普遍歡迎中心的成立，並對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堅實支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達致這項里程碑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欣賞。

15. 委員認為，中心的成立可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把香港建設為亞太地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各方面的競爭優勢的目標。此外，中心亦為香港仲裁員提供寶貴機會，學習和建立國際法的知識，並探討非洲國家對仲裁服務的潛在需求。

16. 對於委員要求就中心的運作和表現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據中央政府與亞非法協簽署的協定(“《亞非法協協定》”)所述，中心將獨立運作，不會成為政府機構；此外，按照《亞非法協協定》，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中心提供必要支援，包括在有需要時為中心的運作提供財政支持，金額有待與中心適時商討。另外，由於中心每年均需向亞非法協匯報其業務計劃和財務狀況，政府當局或可取得有關資訊以向委員分享。

17. 一名委員建議鼓勵更多貿易組織及企業，在與業務夥伴簽署的協定中訂明以中心作為首選仲裁地。政府當局同意，中國企業及“一帶一路”倡議國家是中心的主要推廣對象，因此，當局會向中心反映委員提出應為相關的中國企業協會舉行簡介會的建議。當局亦會就中心向行業團體或私營企業進行推廣的策略與中心保持對話，包括提供訂明中心為首選仲裁地的示範條款，以供有關團體或企業納入在業務合約中。

18.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就《亞非法協協定》中有關中心及其人員的特權和豁免所作查詢時解釋，該等特權和豁免現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賦予在港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表示，當局正擬訂命令落實《亞非法協協定》的有關條文，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政府當局隨後於2022年6月22日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向立法會提交《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令》(第140號法律公告)(“《命令》”)。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而在審議期屆滿前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20. 在事務委員會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系統性檢討”)的進展，包括(i)法律適應化修改；(ii)整合法律；及(iii)廢除過時的法律，以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就系統性檢討相關工作與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局/部門”)所作協調。

21. 委員一致歡迎及支持法改會秘書處進行系統性檢討工作。他們察悉，就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的某些條文或提述(例如“官方”、“女皇陛下”及“國務大臣”)而言，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化修改、限制及例外的情況而作出。

22. 委員促請法改會秘書處為此項目制訂時間表，並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最新情況。部分委員希望了解立法會可如何協助法

改會秘書處進行有關工作，例如就仍未向法改會秘書處作出實質回應的負責的局/部門跟進情況。

23. 法改會歡迎委員的建議，並承諾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度。法改會又表示，委員可透過合適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政策範疇監察並跟進特定法例在法律適應化修改方面的進度。當局補充，某些條文不涉及政策上的考慮，適應化修改工作相對較為直接，故已於2004年之前完成。

24. 法改會在回應委員就整合法律提出的意見時表示，由政府當局維持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可讓公眾輕易索閱香港成文法。政府當局亦有意改善條文的措辭，以改善其可讀性，同時會仔細考慮是否提供案例/實例，以更好地解釋法律條文的適用情況，但當局傾向透過其他方式，例如公眾教育以達致此目的。在2022年1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系統性檢討的最新進展。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

25. 在2022年8月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依據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匯報機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局/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6. 事務委員會就落實法改會《慈善組織》、《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一罪兩審》、《逆權管有》及《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所作建議的時間表提出關注。鑒於紓緩房屋供應短缺屬重大的政策需要，加上有重點發展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發展)即將推行，委員特別問及落實《逆權管有》報告書的進度，以及法改會會否再就改革相關法律進行研究與公眾諮詢，或促請發展局再進行有關工作，以便加快開發土地的步伐。

27. 法改會回應時表示，在選擇交予法改會研究的課題時，法改會主席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法改會當然成員)需考慮所涉事宜是否屬於政策方面的議題多於法律方面的議題，而法改會較適宜處理法律事宜而非解決政策事宜。法改會認為，有關土地供應及發展的法律較偏重政策，應交由有關政策局考慮，而法改會將於適當情況下向政策局提供協助。

## 法改會新項目建議

28. 就一名委員建議法改會應考慮率先與政府當局合作加快法律改革的步伐，以緊貼發展迅速的電子商貿的最新趨勢，法改會回應時認同，香港法律需緊貼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現代社會的需要。至於與政策決定有關的課題，法改會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有關政策局聯繫，以決定相關議題更適合由哪方研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

29. 在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改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向委員簡介於2022年7月20日發表的《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委員普遍歡迎諮詢文件所勾劃的建議，並認為現時針對網絡罪犯的檢控制度，即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控罪有所不足。

30. 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應委員要求，闡釋建議的法律改革如何較現有法例更能打擊電腦網絡罪行，以及如何處理在未獲授權下取用或取覽電腦網絡空間的情況。就商界關注到新法例會否訂明某些免責辯護理由，以保障提供網絡服務的企業不會誤墮法網，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表示，建議的非法截取電腦數據罪擬禁止為不誠實或犯罪目的而在未獲授權下截取、披露或使用電腦數據，但並非禁止在沒有犯罪意圖下作出的行為。

31. 就委員詢問諮詢工作如何配合保安局的網絡安全立法工作，法改會秘書處表示，保安局的工作主要聚焦於保障與關鍵基礎設施(例如電網)相關的網絡安全，而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及焦點，則以刑事法角度整體審視電腦網絡罪行，目的是平衡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在會議席上，委員亦討論與域外管轄權、跨司法管轄權執法以及假新聞與電腦網絡罪行有何關係相關的事宜。

##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

###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32. 在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擬於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以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同一地點（“興建計劃”）。興建工程預計在2022年年中展開，目標在2026年年底完成。由於需預留時間

為新區域法院大樓安裝及測試所有必要的系統和設備，新大樓預計會在 2027 年啟用。

33. 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對興建工程需時頗長及計劃能否如期竣工表達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是按照西九龍法院大樓籌備啟用的真實經驗，而作出這個符合現實和合理的所需時間估算。興建計劃所採取的“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也應有助以迅速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區域法院大樓。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考慮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興建計劃的進展。

34. 就委員有關善用區域法院大樓空間及科技的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最新的興建方案已善用地積比率，而區域法院大樓的所有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辦公室和其他各類會面室均會安裝設備以配合遙距聆訊的進行，尤其是民事案件的聆訊。此外，司法機構亦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配合電子文件紀錄的使用。系統將於 2022 年內率先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隨後則在高等法院推行。該系統預期將在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全面推行。

35. 就委員對家事法庭設施及家事調解服務提出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大樓會根據“共用資源”的概念設計及建造，讓各項設施貫徹多功能設計，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交替使用。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解釋，司法機構不會直接提供調解服務，但若家事法庭法官認為某一家事案件(包括附屬濟助的糾紛)適宜通過調解解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協助安排將案件轉介至合資格調解員。

36.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興建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而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建議。計劃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批准。

### 有關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

37.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立法建議作出簡介，並提出意見。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38. 在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仲裁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仲裁條例草案》旨在按法改會的建議，於香港推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3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分析，以了解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將如何轉變香港爭議解決業界的前景，以及是否預期會出現全面改用仲裁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那些已推行類似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並無發現仲裁案件中利益衝突或律師行為失當的數字明顯上升，而這些司法管轄區推行類似收費架構制度的情況亦見暢順。然而，法改會或律政司均無分析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否令仲裁案件數字增加。

40. 部分委員憂慮，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將在缺乏深入研究及公眾諮詢的情況下擴及仲裁以外的爭訟法律程序(例如訴訟)，從而引發更多投機取巧或瑣屑無聊的官司。他們籲請政府當局保證，與訴訟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不會在未廣泛諮詢公眾及未取得足夠支持的情況下貿然推行。

41. 政府當局確認，《仲裁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的相關建議，有關建議只涵蓋推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當局並無計劃在未經仔細研究及廣泛諮詢下將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擴及訴訟。政府當局又表示，法改會曾於2005年就不限於仲裁的法律訴訟的按條件收費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其在2007年發表的相關報告書中提出，當時並不適合引入按條件收費。然而，當年提出的部分顧慮就仲裁而言現已被視為過時，現時的想法則是香港適合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並加入適當的保障設施。

42. 部分委員察悉《仲裁條例草案》旨在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提供法律框架，並詢問該架構如付諸實行，將如何應付各種實際情況，尤其是出現突發轉變時，例如代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的某一方的律師身故或破產，或有當事人決定改換律師等。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提出的事宜，均可透過待《仲裁條例草案》制定後提交的附屬法例處理。就一般原則而言，訂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的某一方及律師，在擬定協議條款及條件



(例如付款時間表)上均享有彈性。法改會亦建議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條款中，訂明有關架構的協議可予終止的情況。

43.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將影響爭議解決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選擇，政府當局應就《仲裁條例草案》諮詢法律界以外的企業，尤其是跨國企業。另一方面，由於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對法律及仲裁業界而言既嶄新又重要，當局應充分諮詢相關法律專業團體，以確保推行暢順。

44. 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在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前已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聽取多個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香港總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在法改會發表該報告書後，當局亦已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該會成員包括來自法律及仲裁業界的持份者。政府當局又表示，相關附屬法例將根據法改會的建議審慎草擬。

45. 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仲裁條例草案》。《仲裁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

46.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ZM 條擬備的《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仲裁規則》”)擬稿。委員普遍支持《仲裁規則》，認為《仲裁規則》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銜接內地推廣仲裁的政策。《仲裁規則》亦可吸引海外仲裁界人才來港工作，並吸引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47. 委員在會議上關注到，一些司法管轄區在實施類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後，與該等制度相關的爭議數字為何。他們亦關注到，國際仲裁個案將集中於少數擁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處理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經驗的大型及/或國際律師事務所。

48. 政府當局表示，在那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並已實施類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中，關乎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的附屬訴訟並不常見，而隨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該等地方實施一段時間後，採用有關架構的個案數字開始漸見上升。政府當局亦解釋，實施與仲裁結果有

關的收費架構旨在令整個仲裁及爭議解決業界受惠，從而協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打入市場並承辦更多個案，視乎律師事務所的專業領域及經驗等其他因素，因為這將為當事人及律師提供額外的資金選擇，以切合他們的需求。

49. 委員在會議上，亦關注到諮詢機構有計劃監察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條文日後的實施，以及所提供的培訓不足以滿足法律業界的需求，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各種規模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舉辦更多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制度的實施作準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計劃將《仲裁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期望《仲裁規則》可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與第 609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一併生效。委員在會議上對計劃並無異議。

50. 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仲裁規則》。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51. 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執行判決條例草案》”)擬稿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執行判決規則》”)擬稿的重點。《執行判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sup>1</sup>

5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就《執行判決條例草案》及《執行判決規則》進行公眾諮詢，並與部分持份者會面。整體上，公眾諮詢的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透過《執行判決條例草案》及《執行判決規則》實施《執行判決安排》。

53.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執行判決安排》，並認為有關立法建議可減少於香港特區就在內地作出的判決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反之亦然。此外，建議可節省成本、改善尋求公義的途徑、移除法律障礙，並提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作為區域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

<sup>1</sup> 有關文件原先以中文簽訂。

54. 政府當局指出，《選擇法院安排》的適用範圍較《執行判決安排》更見局限，然而近年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提出有關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的申請數字正穩步上揚。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字，截至 2021 年 2 月共接獲逾 120 宗申請。當局預期，隨着《執行判決條例草案》使有關安排涵蓋得更全面，關乎執行內地判決的申請將會增多。

55. 部分委員察悉《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已經生效，讓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相關法院尋求協助。該等委員認為待《執行判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需要為尋求認可和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一方提供類似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只要某內地判決將按/已按《執行判決條例草案》登記，現時有關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就已在或將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申請臨時濟助的法律機制將予適用。

56. 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 2022 年 5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執行判決條例草案》。《執行判決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57. 事務委員會在 2022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司法機構簡介擬議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家事條例草案》”)。《家事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套經整合的法庭程序規則，以提升家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使之更方便法庭使用者。

58. 委員認為，香港在優化家事司法程序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他們呼籲司法機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家事條例草案》及《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家事規則》”)。他們亦察悉，《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的實施已促使內地判決更快地在香港強制執行，並促請司法機構加快《家事條例草案》及《家事規則》的立法程序，讓香港判決得以即時頒下和強制執行，從而保持步伐一致。

5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待《家事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家事規則委員會”)將會成立並投入運作。家事規則委員會然後會審研《家事規則》草擬本，並約於一年內就此諮詢持份者，繼而將《家事規則》提交立法會。

60. 委員認為，家庭案件的性質與公眾息息相關，如果當中的文件和表格方便使用，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帶來莫大方便，尤其是他們正在經歷家事糾紛而飽受困苦。委員詢問，日後的《家事程序規則》會否令法庭使用者較易索閱該等文件，以及相關《實務指示》會否予以整合和改善。

61.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家事法律程序所用的表格和文件，將在經改革後的家事訴訟程序制度下予以整合。由於《家事規則》將以《實務指示》為依據，《實務指示》所訂明的文件規定亦將予檢討，以了解有否精簡的空間。

62. 應委員就會否邀請更多法律界代表加入家事規則委員會及當中的法定人數規定所作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家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處理手法事宜，是按照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而設定。有關法律專業團體的擬議代表數目(一名大律師及一名律師)以及法定人數規定(4人)，均可令委員會能以暢順而具有效率的方式運作。此外，《家事規則》將於稍後階段提交以作諮詢，屆時將適切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2022-202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63.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有關 2022-202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簡介。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 2022-2023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2.5%。

64.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薪酬調整建議，但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工作條件具備足夠吸引力，以招攬和挽留人才，因為單單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不足以追上法律界的薪酬狀況。有委員指出，很多法律執業者都被內心那份服務公眾的責任感驅使，從而加入司法機構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65. 部分委員關注到民事案件審訊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他們認為，司法機構現時面對的招聘困難，已對司法機構加快案件審訊的能力構成影響。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稱當局將繼續支援司法機構的資源需要，包括在人手、設施及科技應用方面，以期改善工作條件及提高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吸引力。

## 其他事宜

66.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提供的下列資料文件。所有資料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 *司法機構政務處*

- (i) 有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階段規則的修訂及生效日期公告的資料文件；
- (ii) 有關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的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

- (iii) 有關《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 641 章)的實施時間表和相關推廣的資料文件；
- (iv) 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的資料文件；及
- (v) 有關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的資料文件。

##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67. 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當中包括 1 次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事務委員會亦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舉行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以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分別就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P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江玉歡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林新強議員,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簡慧敏議員 嚴剛議員

(合共：14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 年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至2022年6月18日

有關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請參閱下列連結：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